

证券代码：839509

证券简称：瞳景物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厦门瞳景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陈艺琴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专员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集成电路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山边路 389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厦门瞳景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740,000股，占比10.00%。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艺琴	
股份名称	厦门瞳景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12月7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4,779,700股，占比10.08%
	4,779,700股，占比10.08%	间接持股0股，占比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4,779,700股，占比10.08%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779,700股，占比10.0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4,740,000股，占比10.00%
	4,740,000股，占比10.00%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4,740,000股，占比1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740,000股，占比1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6年10月24日，厦门瞳景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2023年12月7日，陈艺琴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挂牌公司股票 39,7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10.08%变为 10.00%。</p>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陈艺琴自愿减持。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艺琴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系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的交易，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陈艺琴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艺琴

2023年12月7日